

证券代码：834471

证券简称：鑫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

董事会提名荆剑、程雪梅、蒋慧卿、沈国勇、陈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荆剑、程雪梅、蒋慧卿、沈国勇、陈炼均为连任董事，以上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